

# 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的刘荫成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1 号

## 刘荫成：

2018 年 8 月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民智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供应商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正达”）签署相关供货协议，并向大连正达支付保证金 1 亿元，后转入双方共同认可的山东龙口兴民国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口兴民”）账户。其中 5,000 万元经龙口兴民转入兴民智通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个人账户，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构成资金占用。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前述资金王志成已全部归还。你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0日